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38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汽車貨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任何變形工時制度，一週起訖時間為週一至週日，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及例假，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派駐案場者約定工作時間為 8 時至 16 時 50 分），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給予前月全月薪資，訴願人使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週一）至 5 月 19 日（週日）有連續出勤 7 日，未依法給予○君上開 7 日週期內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747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陳述意見，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38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3872 號函……北市勞動字……11360273871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387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

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12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第 3 點規定：「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四）汽車駕駛：1、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

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台內勞字第 310835 號函釋（下稱 74 年 5 月 4 日函釋）：「職業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訴願人公司派遣○○○○○駕駛員，擔任總經理專職駕駛，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當週因○○緊急任務送長官出勤後休息待命，長官體恤○君待命，准許○君線上系統打卡報請上班時數，因此造成連續出勤 7 日之打卡紀錄，實非連續出勤 7 日上班，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君 113 年 5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計費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為派遣○○之駕駛，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當週送長官出勤後休息待命，長官准許其報請上班時數，非連續出勤 7 日上班云云。

（一）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調整例假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

（二）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0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 1. 公司是否有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經法定程序同意使用彈性工時變更勞工工作時間？……2. 每 7 日週期之起、迄為何？3. 與勞工約定正常出勤時間（含班別、休息時間）為何？4. 與勞工約定例假、休息日如何安排？……答 1. 本公司未依法舉辦勞資會議，故未經法定程序同意採任一變形工時制度。2. 7 日之起、迄為週一至週日。3. 與本次抽檢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00（出勤紀錄為約定 8：00 至 16：50），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由勞工自行安排休息。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4. 週六及週日為例假或休息日休息。…問以勞工○○○（下稱○員）113 年（下同）5 月份出勤紀錄為例，○○○於 5 月 13 日（週一）至 5 月 19 日（週日）此 7 日週期內，○○○有連續出勤 7 日之情形，請問為何？答本公司使勞工○員 5 月 13 日（週一）至 5 月 19 日（週日）此 7 日週期內，連續出勤 7 日，未至少給予其 1 日休息日或例假。……」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卷附○君 113 年 5 月出勤記錄影本顯示，○君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週一）至 5 月

19 日（週日）連續出勤 7 日。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君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送長官出勤後休息待命，非連續出勤 7 日，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依前揭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函釋意旨，汽車駕駛人實際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君連續工作 7 日，未依法給予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之休息，並據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